

#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对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认真的核查,并作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 一、公司2022年对外担保情况

2022年度,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含子公司)。

###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审议、审批程序,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严格控制担保风险,认真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包季鸣

丁祖昱

李志强

李颖琦

2023年4月7日